

佛山市水利局文件

佛市水利〔2023〕24号

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扬尘污染防治部分）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扬尘污染防治部分）》（佛市水务〔2018〕211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水利局
2023年4月6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
